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662 号文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粉磁材"或者"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3,055.555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499.9995 万元,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配套融资,现将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5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13,055.5555 万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6 名投资者,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499.9995 万元,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500.00 万元的方案和贵会证监许可[2016]662 号文的要求。

经核查, 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9月1日,因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015年10月12日,东方亮彩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15 日,江粉磁材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日,江粉磁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2015年12月10日,江粉磁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9日,江粉磁材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8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6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6]662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 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公司与国信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广东江 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 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广东江粉磁 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 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 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 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国信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向 156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5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2 家证券公司、1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 家信托机构、33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 3 名自然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国信证券认为,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时, 《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 询价对象的认购情况

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9:00-12:00)内 共收到 17 家特定投资者发出的有效《申购报价单》。本次有 2 家投资者的报价被确定 为无效申购,其中,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报价,但未缴纳保证金;上海博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完整提交申购资料,均作为无效剔除。国信证券对全部 有效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

经核查, 国信证券认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

《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依据特定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江粉磁材与国信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资金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	50,000,000	450,000,00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25,555,555	229,999,995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14,666,666	131,999,994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	13,333,333	119,999,997
5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0	13,333,333	119,999,997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	13,666,668	123,000,012
	合 计	_	130,555,555	1,174,999,995

本次发行价格拟确定为 9.00 元/股,发行股数拟确定为 130,555,55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4,999,995 元。

经核查,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之参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 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获配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参与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全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经核查, 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

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 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17:00,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了认股款项。

2016 年 5 月 2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 [2016]123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17:00 止,国信证券收 到江粉磁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174,999,995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已全部缴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2016年5月26日,国信证券在扣除财务顾问费用31,500,000.00元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 年 5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 [2016]123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止,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1,174,999,99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3,369,439.44 元,计入股本 130,555,555.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12,813,844.44 元。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国信证券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 国信证券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 国信证券认为:

江粉磁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 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		
	侯立潇	
财务顾问主办人:_		
	程久君	李钦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